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临时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2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临时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在债券存续期内自2021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实施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原因涉及尚未解锁的122,500股及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后扣除公司总成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转股价格(5.147元/股),则“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临时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4-010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2月27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2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2月27日(星期二)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到单、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公司股份432,263,2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225%。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26,439,8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4156%;

其中有表决权股份426,439,8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4156%。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4人,代表公司股份5,823,3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7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84,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4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1,460,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公司股份5,823,3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7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0,996,2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67%;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6,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31%;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0,996,2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67%;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6,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31%;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1,083,6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71%;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04,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67%;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3%;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427,727,2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9507%;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282%;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98%;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本制度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427,727,2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9507%;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282%;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98%;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本制度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3.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5.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6.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7.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8.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9.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427,427,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914%;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381,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96%。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8,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192%;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98%;弃权1,381,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10%。

本制度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10.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管理办法

本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王盼。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4-010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中国蓝星总部大厦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3,746,034	98.1394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	0	20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聆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46,034	98.1394	71,000
	1,8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46,034	98.1394	71,000
		1,8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1.9920%
2 福耀玻璃(中国)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2,089%
3 福耀玻璃(中国)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38,497%
4 中国石化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36,206%
5 中国石化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00,000%
6 中国石化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14,729.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刚、刘川朋

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2.律师事务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

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11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6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达77.25%,同期上证指数同期上涨36.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